

新式樣專利分割申請須知

壹、應備文件：

申請新式樣專利分割，應備具申請規費、申請書1份、圖說一式2份、原申請案及修正後之圖說各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貳、申請書：

一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本表應使用繁體中文填寫，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，表中文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
三、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內為標記。

四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
五、申請新式樣專利分割，請先填寫原申請專利案號。

六、新式樣物品名稱，應明確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，其為物品之組件者，應載明為何物品之組件，有英文者，請一併填寫。

七、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

ID 欄，申請人

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
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
八、申請人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委託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- 九、申請人(創作人)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，且其英文字體應以大寫為之，又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中間以「，」及一空格相區隔之方式書寫。
- 十、創作人應是自然人，如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。
- 十一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3人）。本案如有委任文件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二、申請人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，應於聲明事項方格 內為標記，並載明事實發生日期，且應檢附證明文件。
- 十三、申請人主張國際優先權者，應於聲明事項方格 內為標記，並載明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申請之國家或地區，且應檢附證明文件（如有申請案號，請一併填寫）。
- 十四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 內為正確標記。

參、新式樣專利圖說：

- 一、本表應使用繁體中文填寫，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，表中文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- 二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三、申請新式樣專利分割，請先填寫原申請專利案號。
- 四、新式樣物品名稱，應明確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，其為物品之組件者，應載明為何物品之組件，有英文者，請一併填寫。
- 五、創作說明，應載明物品之用途及新式樣物品創作特點。圖面所揭露之物品，因其材料特性、機能調整

或使用狀態之變化，而使物品造形改變者，並應簡要說明。圖說採用之用語須前後一致。

- 六、圖說之撰寫應以標楷體14或16號字體、直式橫書、由左至右為之，每頁應於四邊各保留2公分之空白，並自第1頁起依序編碼。
- 七、圖面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，以墨線繪製或以照片或電腦列印之圖面清晰呈現；新式樣包含色彩者，應另檢附該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，並應敘明所有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。
- 八、圖面各圖間有相同、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，應於圖面說明註明之。
- 九、應指定一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新式樣之圖面為代表圖，並單獨置於圖面頁第1頁。
- 十、新式樣之圖面，應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（前視圖、後視圖、左側視圖、右側視圖、俯視圖、仰視圖），或二個以上立體圖呈現。圖面下方應標示各圖名稱。
- 十一、新式樣為連續平面者，應以平面圖及單元圖呈現。
- 十二、新式樣之圖面並得繪製其他輔助圖面。
- 十三、圖面所揭露之內容包含非新式樣申請標的者，應標示為參考圖，必要時，應於圖面說明內說明之。

肆、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創作人與申請人不同一者，應檢附原申請案之申請權證明書影本1份
- 二、有其他分割案者，應檢附其他分割案圖說1份。
- 三、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者，應檢附原申請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全份影本及首頁影本各1份、首頁中譯本2份。
- 四、原申請案有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，應檢附新穎性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